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纽约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2
附件：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	3
A. 宗旨.....	3
B. 调解在解决投资争端方面的可用性	3
C. 调解在解决投资争端方面的适宜性	3
D. 同意调解.....	4
E. 调解的时间选择和持续时间	4
F. 调解规则.....	5
G. 机构的作用.....	5
H. 调解员的作用、资格和指定	5
I. 当事人和其他参与者在调解中的作用	7
J. 投资争端调解的进行	8
K. 对待所交换的信息：“不妨碍”原则、保密和披露义务.....	9
L. 和解协议.....	10
M. 促进调解的使用	11



导言

1. 在 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制定准则，鼓励争端各方和仲裁庭对调解进行积极探索（[A/CN.9/1044](#)，第 30 段）。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强调，在设计促进仲裁替代办法的机制时应确保与良好治理规范保持一致，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反映的良好治理规范保持一致（[A/CN.9/1044](#)，第 31 段）。
2. 工作组在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 [A/CN.9/WG.III/WP.218](#) 号文件，其中载有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准则”）。在该届会议上，普遍支持编写准则，准则可成为促进使用调解的有用的教育和提高认识工具（[A/CN.9/1124](#)，第 173 段）。
3. 本说明附件载有基于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1124](#)，第 173 至 200 段）编写的准则修订本。按照工作组要求，准则主要侧重于各国在使用调解方面的必要条件和限制因素（[A/CN.9/1124](#)，第 199 段）。准则也是作为独立于 [A/CN.9/WG.III/WP.226](#) 号文件所载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的独立案文编写的（[A/CN.9/1124](#)，第 173 段）。
4. 在审查附件之后，工作组似宜审议准则的呈现形式，包括审议其标题。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准则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争端调解说明”，使之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2021 年）建立联系，后者是关于安排一般调解程序的解释性案文，提供了一份关于调解中可能出现事项的附加说明的清单。

附件

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

A. 宗旨

1. 投资争端调解准则（“准则”）的宗旨是解释如何利用调解来解决投资争端。准则无意推行任何最佳做法，而是简要列出和说明进行投资调解时应当考虑的问题。由于调解的灵活性，程序的风格、做法和用来引导各方当事人解决争端的方法可能各不相同。准则旨在协助各国了解投资争端调解的不同方面、过程的细微差别和可能的益处。准则对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纯属解释性质。

B. 调解在解决投资争端方面的可用性

2. 调解是一种灵活的非正式程序，第三方（“调解员”）以此协助各方当事人谈判达成对有争议问题的友好解决。调解是解决投资争端的一个有效工具，在此过程中，调解员安排并协助投资人和政府官员进行对话。调解使各方当事人能够对过程行使控制权，达成适合自己的结果，并维护其关系。此外，调解员的参与为正当程序提供了必要保障，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公众可能会对谈判结果进行审查或提出质疑。作为协助下谈判的一种形式，在当事人之间的谈判被认为非常适宜用于解决争端时，解调可能是有用的。

C. 调解在解决投资争端方面的适宜性

3. 在考虑调解是否适宜用于解决投资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或冲突时，应当考虑以下方面：

(a) 维持各方当事人之间关系的可取性，同时考虑到留住现有投资以及吸引未来投资的可能性；

(b) 各方当事人开展对话或谈判并理解另一方立场的意愿；

(c) 所涉当事人的数目，包括可能有不同利益诉求的当事人；

(d) 以时间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解决争端的可取性；

(e) 争端的性质和所涉申诉事由（[A/CN.9/1124](#)，第 174 段）；

(f) 有争议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紧迫性；

(g) 各方当事人理顺所涉问题的有益性；

(h) 让第三方参与的可取性；

(i) 各方当事人对解决过程和结果享有控制权的可取性；

(j) 寻求量身定制的创造性解决办法的可取性；

(k) 遵守任何和解协议所涉预算和财务问题。

4. 虽然上述核对清单可协助各方当事人确定调解是否适宜用于解决某个问题或某个争端,但并非所有方面都要考虑。调解的适宜性可能因各方当事人的观点而异。有些当事人可能在早期(例如,在问题升级为争端之前)认为调解是适宜的,而另一些当事人可能在仲裁或诉讼启动之后或在此类程序后期的某个阶段(例如,在书面陈述或听证会之后)才觉得调解是适宜的。

D. 同意调解

5. 调解是一个合意过程,以各方当事人同意该过程为基础。各国可在投资条约、¹ 投资合同或国内立法中表示同意调解。可作为多层次争端解决条款的一部分表示同意,该条款规定,在争端发生时,各方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某些步骤,例如,先尝试调解,然后再启动仲裁。

6. 同意调解不需要在争端发生之前表示。希望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可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加调解,该邀请函可包括争端事由概述、引起争端的文件的副本、可能的调解依据、拟适用的规则和接受邀请的期限。

7. 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可能需要在提起仲裁或诉讼之前先参加调解。然而,作为一个合意过程,他们一般可以随时退出这一过程。有些调解规则和条约规定,一旦调解一旦启动,就应持续一段时间或持续至该过程的某一阶段(A/CN.9/1124,第177段)。²

E. 调解的时间选择和持续时间

8. 虽然调解的适宜性可能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但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使用调解——在仅发生冤情的阶段、在争端具体化之前、在启动任何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之前,以及在此类程序进行期间和进行之后(例如,对于执行仲裁裁决)。因此,在投资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每当出现问题或冲突时,都可以将调解作为一种工具。投资条约和合同可具体规定鼓励各方当事人达成友好解决的一段时间(称为“冷却”期)。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过了冷却期才能启动仲裁。

9. 如果在发生冤情阶段进行调解,争端可能尚未具体化。调解可以解决一些基础性问题,从而可能帮助缓和争端或缩小争端范围。一般而言,如果在当事人采取对抗立场之前进行调解,就比较容易找到当事人相互同意的创造性解决办法。

[请工作组注意:准则草案的上一个版本载有关于何时可以进行调解的时间表。但是,这个时间表太复杂,无法反映各种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不同考虑。因此,现已删除该时间表(A/CN.9/1124,第176段)]。

10. 各方当事人约定进行调解时,似宜确定进行调解的期限。该持续时间不应太短,应当足够用来以高效、顺畅的方式进行调解(例如六个月)。

¹ 关于条约实践的分析,见 A/CN.9/WG.III/WP.217 号文件,第6至10段。

² 例如,《律师协会规则》第9条第4款要求各方当事人参加调解管理会议。

F. 调解规则

11. 在各方当事人表示同意调解或约定进行调解之时，他们还可以就管辖调解过程的一套规则达成一致意见。2022 年《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³和 2012 年《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律师协会规则》）就是专门针对投资争端制定的规则。各方当事人也可依赖 2021 年通过的通用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⁴或与国际标准相符的任何其他调解规则（A/CN.9/1124，第 179 段）。可在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时确定依赖此类规则（见上文第 5 至 6 段）。这套规则将提供调解的框架，从而避免程序上的漏洞，同时也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根据需要调整程序的灵活性。不过，此类规则或当事人的约定与当事人不得减损的适用调解法的规定有冲突的，以适用法律的规定为准（A/CN.9/1124，第 179 段）。⁵

G. 机构的作用

12. 作为协助下谈判的一种形式，调解可以在为解决投资争端或为支持各国处理此类争端而设立的机构提供支持或没有此类机构提供支持的情况下进行。

13. 机构提供的支持包括，例如：(一)关于程序事项的指导；(二)协助与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包括传达调解提议；(三)确定调解员人才库并协助甄选和指定调解员（A/CN.9/1124，第 180 段）；(四)在调解的后勤方面提供协助，包括组织面对面会议和远程会议以及提供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措施；(五)就调解的财务方面提供服务（例如，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供、持有和管理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调解费用预付款，处理调解员的费用和开支）；(六)出具已进行调解的证明。⁶这类机构还可提高对调解可用性的认识，提供一般信息，并面向有关当事人和潜在调解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A/CN.9/1124，第 180 段）。

H. 调解员的作用、资格和指定

1. 调解员的作用

14. 调解员协助各方当事人进行谈判，并帮助各方当事人达成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因此，调解员并不决定争端应如何解决，而是为各方当事人通过谈判自行解决问题提供支持。调解员为各方当事人进行讨论、克服僵局和达成解决办法创造中立的环境。

³ 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CSID_Mediation.pdf。

⁴ 案文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2-01369_mediation_rules_ebook_1.pdf。

⁵ 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1 条第 5 款；《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3 款；《律师协会规则》，第 1 条第 3 款。

⁶ 此类证明可能有助于各方当事人执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下的和解协议，或遵守投资条约中的其他要求（例如，作为已进行调解，因此可以启动仲裁的证据）。

15. 调解员一般应避免作出决定或提出解决争端的任何办法。调解员也不应对当事人过去导致争端的行为作出判断，不应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然而，调解员可通过现实检验和风险评估技术，协助当事人评估其论点的优势和劣势。

2. 调解员的资格和其他要求

16. 考虑到上述作用，调解员应当是在进行调解程序方面具有公认能力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调解员应当谙熟各种沟通方式和谈判风格，并能够使用工具协助当事人制定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调解员应能够考虑到所有当事人的需求、利益、关切、制约因素和动机。

17. 能力—调解员除其他外应当具备以下经验和能力（[A/CN.9/1124](#)，第 181 和 183 段）：⁷

- (a) 担任调解员的实际经验和有效进行调解的能力；
- (b) 调解培训，包括任何认证；
- (c) 在政府或国家实体工作或与国家实体合作的实际经验；
- (d) 在涉及政府或国家实体的不同形式争端解决方面的实际经验；
- (e) 投资法领域或相关部门的专门知识（见下文第 20 段）；
- (f) 了解投资争端的背景和框架，包括经济、法律、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考量因素；
- (g) 掌握一种或多种语言，能够与各方当事人有效沟通，并理解所涉问题。

18. 公正性和独立性—调解员应当公正和独立，因为调解过程和结果可能处于公共监督之下。⁸因此，调解员应披露相关信息，使各方当事人能够了解任何利益冲突。⁹

19. 国籍—调解员的国籍也可能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例如，最好选择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调解员，以避免造成调解员有偏见的印象。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调解员需要熟悉其语言、习俗和文化，可以指定一名相同国籍的调解员，包括担任共同调解员（见下文第 22 段）。

20. 虽然投资法领域的专长和知识可能有助于探讨各方当事人立场的优势和劣势，但考虑到调解员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当事人之间的谈判，这种法律专长可能并非投资争端调解的关键能力。调解中需要法律意见的，可以指定一名法律专家协助调解员，各方当事人的法律代表可以向其委托人提供从法律角度对争端或任何特定拟议解决办法的评价意见（见下文第 26 段）。

⁷ 关于能力清单，见例如《律师协会规则》附录 B、能源宪章秘书处《投资争端调解指南》（2016 年）以及国际调解研究所《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调解员能力标准》（2016 年）。

⁸ 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律师协会规则》第 3 条。

⁹ 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6 款；《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4 条第 3 款(b)项；《律师协会规则》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3. 调解员的指定

21. 调解员通常由各方当事人指定。¹⁰各方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员或就指定程序达成一致意见，这可能涉及一个机构或另一人。¹¹根据某些规则，各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未指定调解员或未能就调解员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请一个机构或另一人作出指定。¹²

调解员人数和共同调解

22. 各方当事人可约定调解员的人数，不妨考虑指定两名调解员（称为“共同调解”）。两名调解员均可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指定，也可由每一方当事人各指定一名调解员。共同调解要求调解员具备团队合作技能，以共同协助当事人之间的谈判。由于调解员可能有不同的背景或专长领域，因此，在复杂的争端中或在涉及多个当事人或需要弥合文化多样性时，共同调解可能是有益的。

23. 在考虑可能的调解员，特别是共同调解员时，各方当事人应当努力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¹³这有助于当事人的谈判，并防止或消除调解有偏见的印象（[A/CN.9/1124](#)，第 182 段）。

I. 当事人和其他参与者在调解中的作用

24. 调解需要各方当事人积极参与，没有他们的参与，程序就无法推进。各方当事人需要相互合作并与调解员合作，探讨有争议问题，从而得到潜在的解决办法。可以是所有当事人共同进行讨论，也可以是调解员与其中一方当事人单独会面进行讨论。以单独会面的方式协助谈判是调解的一个常见特点，调解员通过单独会面能够自由地与各方当事人探讨其利益和关切，并制定可能的和解方案。

25. 各方当事人团队的组成—每一方当事人需要确定参加调解程序的团队的规模和组成。各方当事人最好在程序开始时就这些方面与调解员进行讨论。团队中应有一名有权就争端进行和解的成员，该成员应全程参加整个调解程序。但是，有时可能做不到这一点，例如，国家方面需要一个或几个部委或内阁批准或签核，投资人方面需要董事会或公司监督机构批准或签核。无论如何，团队中最好有一名成员与具有和解权限的个人或实体有明确的沟通渠道。应在调解程序的初期与调解员和其他当事人分享有关和解权限和任何适用的批准或签核程序的信息。

26. 法律代表的作用—法律代表在调解中的作用不同于其在对抗性程序中的作用。例如，在仲裁中，法律代表通常侧重于提出法律和事实论点，目的是说服仲裁庭作出有利于其委托人的裁决。相反，在调解中，法律代表应采取协作的办法，协助各自的委托人确定其利益和目标，并探讨着眼于未来的解决办法（[A/CN.9/1124](#)，第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2 款、《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3 条第 1 款、《律师协会规则》第 4 条第 5 款。

¹¹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3 款、《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律师协会规则》第 4 条第 6 款。

¹² 例如，根据《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3 条第 4 款，是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根据《律师协会规则》第 4 条第 7 款，是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

¹³ 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3 条第 5 款。

185 段)。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代表在整个程序中对当事人发挥着引导作用。法律代表也可以提供法律咨询(例如,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可能性和可用的调解规则),帮助对案件的优势和劣势进行现实评估,帮助当事人起草书面陈述,并确定和汇编将在调解中使用的相关文件。法律代表还可参与关于程序事项的讨论,准备开场陈述,以及起草最终和解协议的条款。

27. 专家和非争端方也可参加调解过程。他们的参与可能对各方当事人有利,并有助于他们实现友好解决。

28. 专家的作用—当事人的团队可包括主题事项专家,他们将就与提出要约有关的财务事项或就和解协议的条款等向当事人提供咨询意见。各方当事人也可考虑联合指定一名专家,该专家的投入可能有益于谈判达成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参与的类型和专家投入的范围通常由各方当事人与调解员协商确定。

29. 非争端方的作用—调解的灵活性使非争端方能够参与调解过程,这是考虑投资争端所涉公共利益的一种方式,并可能有助于实现友好解决(A/CN.9/1124,第191段)。非争端方的例子可包括非作为争端方的基础投资条约缔约国、受投资、争端或谈判达成的任何解决办法影响的当地社区、广大民间社会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非争端方参与的范围和程序框架需要由各方当事人确定。在调解过程中,可就具体问题征求非争端方的意见,也可要求非争端方提供书面陈述供当事人考虑。

J. 投资争端调解的进行

不同的阶段

30. 调解可根据所处理的问题分为不同阶段。¹⁴

各个阶段				
准备/初步协商	协助下对话			结束和解/终止
	开场	探索	制定方案	
各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供初步书面陈述,简短说明问题及其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调解人将与各方当事人讨论调解的程序方面。在此阶段,讨论要遵循的程序、调解员的办法和风格。	每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作开场陈述。	调解员与各方当事人接洽,以确定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基础或要点。	调解员协助各方当事人制定和解方案。	各方当事人记录其和解协议的条款,并确保该协议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如果调解失败,则应终止调解,并应明确记录,因为这可能构成任何后续程序的依据或影响时效期限。

面对面和线上调解

31. 调解期间举行的会议可以面对面举行,也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远程举行。虽然传统上调解是面对面进行的,但近年来技术使网上调解的数量有了大幅增加。面对面对会议便于各方当事人和调解员进行直接互动,而远程线上会议不需要旅行,可解决

¹⁴ 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调解背景文件(2021年7月),第12页,可查阅: https://icsid.worldbank.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Background_Paper_on_Investment_Mediation.pdf。

时间安排上的冲突，从而使调解过程有更高的时间和成本效益。线上会议可能对进行部分或全部调解过程是有用的，而面对面调解可有利于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建立融洽关系，这可能有助于谈判。

32. 然而，必须指出，线上调解可能在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方面构成挑战，这可能影响到调解过程的完整性。可能需要采取措施，确保线上平台参与者高度安全。各方当事人应当了解适用的隐私政策，并考虑平台的数据处理和保留政策是否符合其利益。可以实施其他保障措施以确保线上过程的完整性，例如：(一)确保程序私密性的措施（例如，数据最小化、加密和数字证明），以及(二)禁止其他当事人在后来的对抗性审理中公布或使用机密信息的合同条款。可在保密安排中规定进一步的考虑因素，例如，关于使用受密码保护的会议和（或）禁止对谈判进行录音和录像的规定（见下文第 36 段）。

33. 无论如何，当事人和调解人应当在调解开始时讨论进行面对面调解和线上调解的利弊（[A/CN.9/1124](#)，第 188 段）。

K. 对待所交换的信息：“不妨碍”原则、保密和披露义务

“不妨碍”原则—在其他程序中使用信息

34. 调解要取得成功，各方当事人必须能够放心地参与谈判，而不必担心在调解过程中交换的信息或作出的陈述会被另一方当事人用于另一程序，例如作为证据。为此，各方当事人通常同意，“不妨碍”原则将适用于调解期间所交换的信息和调解过程所涉及的所有人。¹⁵这一原则的适用可防止真正为解决争端而作出的陈述或交换的信息被另一方当事人用于任何其他程序，从而鼓励进行讨论。然而，如果文件或文件可独立于调解而获得，则此类信息不因曾经被用于调解而不被采信。¹⁶

保密和透明度

35. 对调解程序以及分享的文件予以保密是进行开放和坦诚的讨论所必需的。各方当事人的保密义务通常始于调解启动之时。各方当事人必须得到保证，他们可以分享机密信息和讨论问题，而不必担心任何负面后果。因此，保密是调解的一个重要吸引力和优势，换言之，调解所产生的和与调解有关的所有信息都应由参与调解的所有人予以保密（[A/CN.9/1124](#)，第 189 段）。

36. 当事人对调解包括程序期间分享的信息以及和解协议的保密感到担心的，可以参照调解规则或其中的条款就这些方面作出约定。各方当事人不妨对下列方面加以规范，其中包括：(一)进行调解的事实是否应予保密；(二)与调解有关或在调解期间取得的信息是否应予保密；(三)商定的和解办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应予保密；¹⁷(四)对参与的非争端方和专家保密的程度。

¹⁵ 这种办法可见于各调解规则（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7 条；《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1 条，以及近期的一些投资协定，例如《阿根廷—日本双边投资条约》（2018 年）第 25(1)条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2018 年）第 9.18(3)条；另见《加拿大与欧盟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2016 年）第 8.20(2)条。

¹⁶ 例如，见 2018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第 11 条。

¹⁷ 见《律师协会规则》第 10 条第 3 款(b)项，该项规定保密不扩大和解或部分和解的条款。

37. 也有一种越来越大的声音，从公共利益以及可能花费公共资金的角度呼吁投资争端和争端解决的透明度。一般而言，为了鼓励公众接受并提高涉及国家的投资争端调解的合法性，应当在保密和透明度之间取得平衡。

保密限制和确认性信息披露要求

38. 适用于投资争端调解的条文或规则可能对保密规定限制，并列入确认性披露要求，作为处理公共利益以及透明度和正当程序原则的一种方式（例如，国内立法、国际协议或调解规则可能要求披露）。在这种情况下，确认性披露要求优先于合同中的保密承诺。在适用于基础交易或争端的国内法律框架（如管辖公私伙伴关系的国内立法、¹⁸公共财政管理条例、预算透明度立法或信息自由立法）和（或）适用于调解参与者包括调解员或法律代表的国内法律框架中，可以找到更多的例子。

39. 在有些情况下，旨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关于信息披露的国内立法要求公布任何约定的接触和（或）持续披露落实情况，以及任何经重新谈判达成的条款。各方当事人还可以约定采用的具体媒介或公开披露协议，以便在调解期间向公众和（或）相关选民提供最新情况。在这方面，各方当事人似宜考虑在调解不成功导致对抗性程序的情况下进行披露的程度。

L. 和解协议

40. 鉴于调解的自愿性，各方当事人一般会遵守谈判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条款。不过，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关于和解协议的形式、内容、备案、登记和交付的要求，以便在发生不遵守情形时强制执行和解协议。例如，《新加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调解示范法》）列入了这类要求（如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以及关于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的规定）。因此，各方当事人在起草和解协议时应努力满足这些要求。

41. 此外，只要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就不应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涉及调解所涉争端的全部或部分的其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程序。

42. 在调解时，各方当事人控制着过程，并应当积极参与谈判。这意味着和解协议包括其中各项条款在当事人同意之前不会强加给当事人。从这个意义上说，调解过程及其结果不会限制参与该过程的国家的监管权，也不会对监管权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¹⁸ 世界银行的公私伙伴关系披露框架说明了此类披露制度的目标和范围。例如，见世界银行集团、建筑业透明度倡议和公共—私营部门基础设施发展咨询机制，《公私伙伴关系披露框架——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中采购前和采购后系统主动信息披露技术指南》（2015 年 8 月），可查阅：<http://pubdocs.worldbank.org/en/773541448296707678/Disclosure-in-PPPs-Framework.pdf>。

M. 促进调解的使用

43. B 至 L 节解释了如何利用调解解决投资争端。此外，各国似宜考虑如何消除使用调解的障碍，以进一步便利调解的使用，并使投资人和国家都能有效参与调解。这些措施包括提供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框架以及采取能力建设措施。

44. 国内法律框架 一国内法中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提及国家批准将调解作为解决争端包括投资争端的工具，将提醒投资人注意到使用调解的可能性。这种立法还将允许国家和国家实体参与调解，从而也解决政府官员可能关切的问题，例如，担心承担个人责任或担心被指控腐败所引起的关切。此种立法还可澄清权力线、国家在正式或非正式争端解决程序中的代表权以及其他事项。¹⁹

45. 在提供有利于调解的法律框架的同时，各国似宜考虑通过《调解示范法》（A/CN.9/1124，第 193 段），该《示范法》规定了调解程序的统一规则，目的是鼓励使用调解，并确保在使用调解时有更大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²⁰

国际法律框架

46. 《新加坡公约》和《调解示范法》一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41 段），并不经常需要强制执行和解协议，因为各方当事人往往会遵守其中的条款。然而，在选择最合适的争端解决机制时，是否有强制执行机制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通过《调解示范法》的国家将承认和解协议的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性（见《调解示范法》第 15 条），而且本国法院可以强制执行该协议（见《调解示范法》第 18 条）。²¹关于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新加坡公约》使各方当事人能够在公约缔约国的法院强制执行和解协议。²²加入《新加坡公约》将表明该国承认调解是一种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并愿意遵守达成的任何结果。²³

47. 投资条约和投资合同中的调解条款 一各国可在其投资条约或投资合同中列入相关条款，以便在对抗性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即在投资周期的任何时候都可以使用调解。一项强调调解可用性的条款将促请各方当事人考虑参与调解。各国也可考虑要求启动调解，以促进早日开展建设性对话，并要求调解持续一段时间或持续至某个阶段之前。

¹⁹ 能源宪章秘书处进行了比较研究，其中提供了明确的国内法律框架的实例，这项研究反映在《投资争端管理示范文书》中。见能源宪章秘书处，《投资争端管理示范文书》（2018 年），可查阅：www.energychartertreaty.org/fileadmin/DocumentsMedia/Model_Instrument/Model_Instrument.pdf。

²⁰ 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modellaw/commercial_conciliation/status。

²¹ 此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调解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名单如下：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modellaw/commercial_conciliation/status。

²² 《新加坡公约》的缔约国载于以下网址：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_dsg_no=XXII-4&chapter=22&clang=_en。各方当事人应当注意根据《新加坡公约》第 8(1)(a) 条作出的任何声明，其中规定一方当事人可声明本方不会将《新加坡公约》适用于其参与缔结的和解协议。

²³ 担心《新加坡公约》适用于其参与缔结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其他他人参与缔结的和解协议的国家，可以根据《公约》第 8(1)(a) 提出保留。进一步的信息见：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_dsg_no=XXII-4&chapter=22&clang=_en。

48. 提高认识和培训—提高对调解作为解决投资争端的工具及其潜在好处的认识，可进一步促进调解的使用。在这方面，可以定期为政府官员、调解员和其他相关目标群体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请工作组注意：可在准则附件中列入今后在国际一级开展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清单，但如果这样做，就需要这些活动的组织者定期更新该清单（A/CN.9/1124，第197段）]。

49. 有效管理冲突的体制框架—各国不妨考虑采取整体办法有效管理与投资人的冲突，其中将调解作为重要手段之一。例如，这种办法将包括系统地收集信息和评估争端解决程序，以便国家能够容易地了解、²⁴理解和全面评估有争议问题，并在知情的情况下选择最合适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调解。这种办法还可包括建立明确的沟通渠道，以协助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有效参与调解，明确和解权限和将负责遵守调解的结果的实体或机构。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投资通常涉及联邦、州或市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多个实体和机构，并可能涉及多项不同的法律文书，包括投资合同、投资法以及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

50. 各国不妨考虑有效管理冲突和预防争端的组织结构和体制框架，所有这些都应有利于调解。有效管理冲突通过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可帮助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²⁴ P. Kher 和 D. Chun,《减缓政治风险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选择, 聚焦金融、竞争力和创新》, 2020 年, 世界银行集团,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34380>, 第 17 页。